

## 延庆区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市场秩序安全稳定,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处长纪晔一行到延庆区开展专项督查,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慧、魏富江及相关科室负责人陪同检查。

此次实地督查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较大的场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为重点:一是督查康庄辖区燃气灶具质量安全情况、电动两、三轮车经营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不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等情况,是否从事经营性拼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二是督查万豪酒店锅炉安全生产、万达广场特种设备安全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人

员持证、设备定期检验等情况;三是对物美超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落实情况。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对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工作给予肯定,纪晔强调,要深刻汲取丰台区“4·18”火灾事故教训,发挥好首都市场监管职能,把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到最后一公里,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坚持首善标准,扎实推进全局各项工作举措有效落实,为延庆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 延庆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安管理水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延庆区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联合区教委校务中心在延庆区第五中学食堂组织开展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现场观摩会。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区教委校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全区29所中小学幼儿园自营学校食堂分管领导和食堂管理人员8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首先由第五中学相关负责人带领各自营食堂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分组参观了第五中学食堂后厨各功能间。观摩后立即召开现场会,会上,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各学校食堂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操作流程;要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部分学校代表就如何管好食堂、经验做法、存在不足以及下一步打算进行了交流发言。区教委校务中心通报自营食堂规范化检查情况并部署下一步工作。

此次观摩活动,为各学校食堂做



好食品安全工作搭建了相互交流学习平台,有效增强了全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让每位观摩团成员既看到了优秀食堂的管理方式和做法,同时也总结了自身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不足,达到了共

同进步的效果。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对学校食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学校食堂对标先进,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规范操作流程,完善规章制度,切实守住全区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底线。

## 区市场监管局强化保健食品企业督查

本报讯 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结合监管实际和企业自查情况,加强对辖区2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一是推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区市场监管局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纳入检查要点,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前,2家生产企业均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实现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100%到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100%建立。

二是加强抽查考核。组织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积极参与2023年度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截至目前,2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14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了考核。

三是监督整改落实。3月24日前,2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均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了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自查发现问题4个,截至目前,区市场监管局已监督问题整改完毕。

## 区市场监管局压实餐饮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本报讯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按要求参加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会后为落实会议精神,深刻汲取“4·18”火灾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五分队于近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辖区内规模以上餐饮经营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执法检查。检查主要针对:是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中餐操作间排油烟管道清理情况是否合规、是否配备应急双语广播且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等内容。

检查的同时,对各餐饮经营主体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压实压紧主体责任,做好自身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二是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各自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三是迎接“五一”客流高峰的同时,加强自身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经营。



## 区局严打农资商品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打击农用生产资料违法行为,有效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结合辖区“铁拳”行动工作要求,在辖区城乡结合地、农贸市场等重点地区,由综合执法大队队长王靳利带队集中开展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等农用生产资料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

此次检查,以种子、农药、化肥等为农用生产资料为重点,一是对农资经营主体进销货情况、索证索票情况、农资商品标签标识、价格、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检查。二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了宣传工作,进一步引导农资经营主体严把进货渠道关,共同营造风清气正消费环境。截至目前,共检查农资经营主体77户次,开展相关行政指导3次。